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14日至2025年01月13日止。

第 78592811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5月14日

商 标

舂陵江

申 请 人 湖南舂洙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苏仙岭街道苏石路石榴湾小区苏东苑3栋17A03室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3类：动物寄养